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BMC-20251020G

甲方（采购方）：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麦格思维特（上海）流体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 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和其他方式）采购结果（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高压物性综合测试平台采购项目），本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仪器设备（下称“设备”）。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1	高压物性综合测试平台	麦格思维特	MTU-TS-3000-E	麦格思维特	1	1,210,000.00	1,210,000.00	1年	

【备注：若有必配的、不另计价的附件和专用工具等，可列在备注项内。此外，若本合同第二条的内容不足以详尽描述（或需要强调的）设备功能和性能指标，可列在备注项或作为合同附件。】

二、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1. 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符合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要求（此款仅适用于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等方式采购的设备）；
3. 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4. 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5. 随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提供其出厂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及其他原厂随机资料（下称随附文件）；
6. 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符合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相关承诺及协议，包括：
 - (1) 技术协议
 - (2) /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元整（¥ 1,210,000.00）。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含附件和专用工具）及其技术资料的价款、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使用培训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3. 甲方应该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
 -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484,000.00）作为预付款；
 - （2）货到并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726,000.00）；
4. 乙方应该在甲方付款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甲方应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以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该将装箱清单、设备的附件、设备的专用工具以及设备的随附文件等与设备一起装箱发运，并在发运后及时通知甲方。
3.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前发生的灭失、毁损等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该确保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向甲方交付全部设备并通过甲方的开箱验货，并确保全部设备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五、开箱验货、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和验收

1. 开箱验货。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场地后，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货申请，甲方在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人员共同进行开箱验货。未能通过开箱验货的，限期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

开箱验货不合格包括以下情形：（1）设备包装有明显破损，有可能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2）设备有破损，将影响正常使用的；（3）设备品名及数量等与本合同第一条内容不一致的；（4）乙方在开箱验货时未向甲方提供设备的附件、专用工具或随附文件的；（5）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其他要求和第二条所列质量要求的。

2.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通过开箱验货后，由 乙方（甲方、乙方、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并由乙方负责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调试工作。甲方应为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及必要的配合。

3. 使用培训。乙方完成设备的调试后，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在甲方场地内进行。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简易故障排除，以甲方受培训人员掌握相关内容为准。

4. 设备最终验收。乙方应在设备使用培训完成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

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设备原厂随机资料进行现场验收。若甲方认为必要，乙方须派员参加现场验收并接受甲方验收人员的质询。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退货。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质保期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提供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所有设备的质保期均自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2. 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提供响应，上门服务或远程指导。通过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整体退换或软件升级等方式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质量缺陷而需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软件升级、整体退换的，设备相应零部件或设备整机的质保期从完成修理、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 在设备的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升级等相关服务，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甲乙双方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其他承诺书中对供质保服务的规定（约定）与本条合并执行；上述文件中对质保服务规定（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按有利于甲方的规定（约定）执行。

七、不可抗力

1. 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国家政策变化、战争、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银行系统故障等）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本合同履行。此时，乙方应全额退还已经从甲方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自行将已经运抵甲方的设备运回，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其他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具备本合同继续履行条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可继续履行本合同，履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执行。

八、通知和送达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范小强（办公电话： / ，手机：18768116244 邮箱：orionfxq@126.com）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宋元益（办公电话：021-58682266-8306，手机：13916776161 邮箱：sam@maximator.cn）为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络落实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一方变更联系

人或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时，应当在 7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也可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视同书面通知送达。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逾期付款的，应当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 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未付金额的 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逾期交货的，应当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交货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交货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4 款情形而致甲方提出退货的、或发生本条第 2 款情形而致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在此情形下，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已经运抵甲方的设备运离甲方场地并自行承担设备拆卸、搬运等相关费用，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从甲方收取的货款及其银行利息（根据退款当月的 LPR 计算）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作为损失赔偿金。乙方未能按期将设备运离甲方场地的，视同乙方自动放弃设备，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届时甲方有权处置该等材料，处置所得归甲方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或提出退货。在此情况下，若甲方提出退货，按本条第 6 款的约定处理；若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同甲方的索赔已经被乙方接受，相关索赔费用由乙方继续承担。

5.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4 款、本条第 2 款及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并签订书面协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若因违约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 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和专用工具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并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7.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应该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回复并纠正其过失；否则，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同时，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另一方履行合同工作延误的，应当允许另一方相应地延长履行相关工作的期限。

十、合同终止、变更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获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第五条第4款及第九条第2款所列款情况外，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必须获得甲乙双方的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方所在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不能提供相关质量鉴定服务的，由甲方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或能力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有争议待裁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胜诉一方在仲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仲裁机构缴纳的相关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如有对于仲裁结果不服的情况，须在宁波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如设备不是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经甲方联系人同意后，本合同第五条所提开箱验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工作可按简化程序执行，具体由甲乙双方联系人协商确定。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的变更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及乙方就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作出的书面承诺等，亦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

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宁波市学府路1号

电话：0574-88229887

开户银行：农行宁波天一支行

账号：390560010400115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00MB0473588C

日期：2025.4.7

乙方（盖章）：麦格思维特（上海）流体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

特西一路333号一层A-3部位

电话：021-58682266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310015795110500011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793247U

日期：2025.3.26